

# 漯河市气象局关于 漯河市气象观测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及标准的 公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《国务院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《河南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》等规定，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受国家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予以保护，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破坏行为，并有权对破坏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。

自2023年1月1日起，漯河市所辖漯河国家气象观测站、舞阳国家气象观测站、临颖国家气象观测站均升级为漯河国家基本气象站、舞阳国家基本气象站、临颖国家基本气象站，升级后其探测环境保护标准高于原有站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站点信息

1. 漯河国家基本气象站：位于漯河市金山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西南侧，经度：114° 03' 22" E，纬度：33° 36' 09" N，观测场海拔高度：58.7 米；

2. 舞阳国家基本气象站：位于舞阳县城北关四华里农场西200米，经度：113° 35' 20" E，纬度：33° 27' 36" N，观测场海拔高度：91.1 米；

3. 临颖国家基本气象站：位于临颖县西五里头村南 700 米，经度：113° 55′ 30″ E，纬度：33° 48′ 01″ N，观测场海拔高度：60.0 米；

## 二、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：

（一）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/10 的建筑物、构筑物；

（二）在观测场周边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、排污口等干扰源；

（三）在观测场周边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；

（四）在观测场周边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；

（五）在观测场周边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、种植高度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。

（六）在观测场日出或者日落方向设置遮挡仰角大于 5° 的障碍物。

## 三、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：

（一）侵占、损毁、擅自移动气象设施或者侵占气象设施用地；

（二）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、钻探、采石、挖砂、取土等活动；

（三）挤占、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（站）、频率；

(四) 设置影响大型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功能的干扰源;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危害气象设施的行为。

为确保气象探测数据的连续性和稳定性,保障气象探测环境不被破坏,请各单位和个人注意加强对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。工作中如有疑难问题,请及时与漯河市气象局联系,联系电话 0395-3156100。

特此公告。

漯河市气象局

2023年10月24日